

大葉大學人力資源暨公共關係學系
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89.09.26 系務會議通過

94.11.30 系務會議通過

96.05.08 系務會議修正

97.05.07 系務會議修正

第一條：本設置辦法依本系組織規程第二條訂定之。

第二條：本委員會成立之目的在於評估本系發展方向，提供課程規劃建言及草案。主要任務包括：

- 一、依校、院訂排課基本原則，排定各項課程草案。
- 二、定期評估本系(所)現有課程。
- 三、審核本系專兼任教師建議之課程變動意見。

第三條：本委員會由系內專任教師及校外專家學者與畢業校友數名共同組成。本委員會之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四條：本委員會委員產生方式，專任教師由系內教師互推；校外專家學者與畢業校友代表得由各教師推薦之，由系主任敦聘 2-3 位擔任，必要時得由系主任邀請學生代表 2-3 位列席。

第五條：本委員會由委員輪流擔任召集人，均為無給職。

第六條：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並提當學期系務會議報告。

第七條：本設置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